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教育部100年7月4日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

前些天，在一個名為《財富人生》的電視訪談節目中，嘉賓是一位當頗具知名度的青年企業家。當節目漸近尾聲時，按照慣例，主持人提出了最後一個問題

請問：「你認為事業成功的最關鍵品質是什麼？」

沉思片刻之後，他並沒有直接回答，而是平靜地敘述了這樣一段故事「十二年前，有一個小伙子剛畢業就去了法國，開始了半工半讀的留生活。漸漸地，他發現當地的車站幾乎都是開放式的，不設檢票口，沒有檢票員；甚至連隨機性的抽查都非常少。憑著自己的聰明勁，他確地估算了這樣一個概率……逃票而被查到的比例大約僅為萬分之三他為自己的這個發現而沾沾自喜，從此之後，他便經常逃票上車。他找到了一個寬慰自己的理由：自己還是窮學生嘛，能省一點是一點。四年過去了，名牌大學的金字招牌和優秀的學業成績讓他充滿自信，開始頻頻地進入巴黎一些跨國公司的大門，躊躇滿志地推銷自己。然結局卻是他始料不及的……這些公司都是先對熱情有加，然而數日之卻又都是婉言相拒。真是莫名其妙。

最後，他寫了一封措詞懇切的電子郵件，發送給了其中一家公司的人資源部經理，煩請他告知不予錄用的理由。

智慧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

當天晚上，他就收到了對方的回覆……

陳先生，我們十分賞識您的才華，但我們調閱了您的信用記錄後，非常遺憾地發現，您有三次乘車逃票記載。

我們認為此事至少證明了兩點：

1. 您不尊重規則。
2. 您不值得信任。

鑒於以上2點原因，敝公司不敢冒昧地錄用您，請見諒。'

直到此時，他才如夢初醒、懊悔難當。然而，真正讓他產生一語驚心之感卻還是對方在回信中最後摘錄的一句話：

道德常常能彌補智慧的缺陷，然而，智慧卻永遠填補不了道德的空白。

第二天，他就啟程回國了。」

故事講完了，電視中出現一片沉寂。

主持人困惑地問：「這能說明你的成功之道嗎？」

「能！因為故事中的年輕人就是曾經的我」

他坦誠而高聲地說：「我能夠走到今天這一步，只是因為我將昨天的'絆腳石'當成今天的'墊腳石'而已。」

現場頓時掌聲如潮。

實例：

王品憲法

第一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接受廠商或客戶100元以上的好處，觸犯者唯一開除，上從董事長下至清潔人員，一體適用。

戴勝益強調：處罰的重點不在於金額多寡，而是不能讓員工產生「有機可乘」的投機心態，否則公司紀律將無從要求，這也是王品集團近幾年迅速成長的主要關鍵之一。

2007.08.13經濟日報

王品餐飲集團最近開除了一名服務多年的餐廳外場組長，只因這位組長結婚時，發了喜帖給王品往來的廠商，觸犯「王品憲法」中規定不得接受廠商100元以上好處的禁忌，這是王品成立15年來開除的第四名員工，也是王品集團成立以來，員工違規最嚴重的一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頒佈

廉潔
自持

公正
無私

依法
行政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經行政院97年8月1日頒佈實施，希望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行為有共同遵守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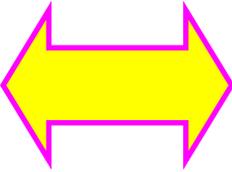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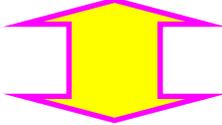
規範對象

- 公務員意涵-本規範第2點第1款
-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包含約聘僱人員）。
 -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名詞解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一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一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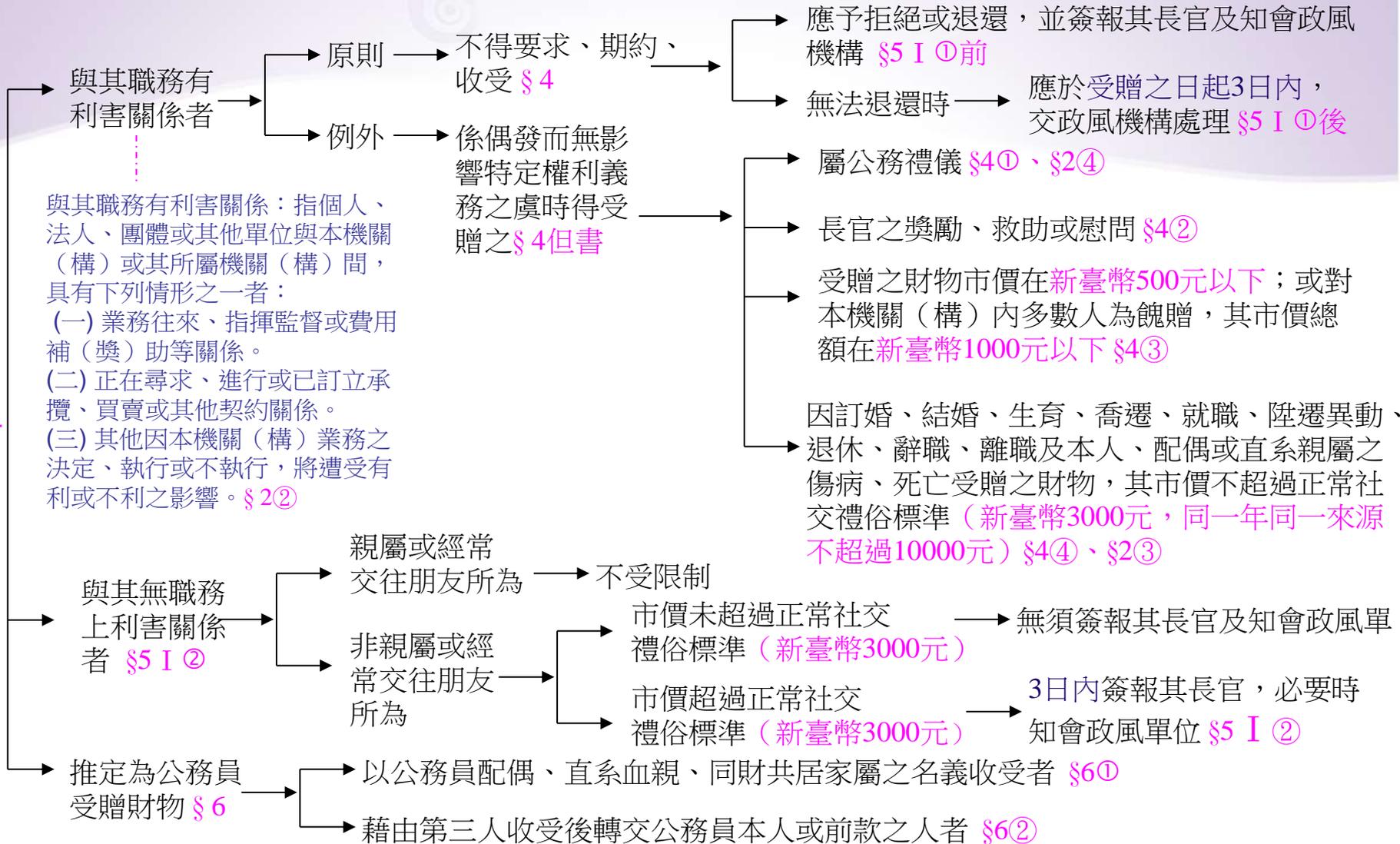
- 業務往來：
- 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
- 指揮監督：
-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學校或補教業者、長官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事業機關等。
- 費用補（獎）助：
- 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社教司獎勵某關懷
-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正在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 機關與某廠商之間：不論是某廠商擬參與投標

規範內容－流程圖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
§2、4
5、6



案例2：

- 本司○○長○○○於99年3月受大仁科技大學邀請擔任課程講座宣導校務經營管理並於同年3月29日經中央社與其他新聞大報導，惟本案並無簽會本處登錄，爰當提醒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第1項第3款規定應簽報長官（1層決行）可，並知會政風處登錄。

案例3：

- 本部○○小組執行秘書○○○於99年9月16日獲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陳董事○○致贈福州脫漆器1件，經簽會本處說明「係基於朋友關係特漆器1件供居家擺設裝飾用，考量彼此確有深厚情，推辭無效，勉予收下」，案經本處提醒「關本案倘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款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除有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建請依第4點第及第5點第1項第1款辦理」。

案例4：接受不當餽贈 剛升督察黃福地記過調職

- 【聯合報／記者陳金章／台北報導】

台北市警局調查兩個月前才升督察的警官黃福地，在大安警局長任內與轄區內不當業者交往頻繁、接受不當餽贈、邀宴為，共記3小過，改調法規室專員，是否涉及不法仍正調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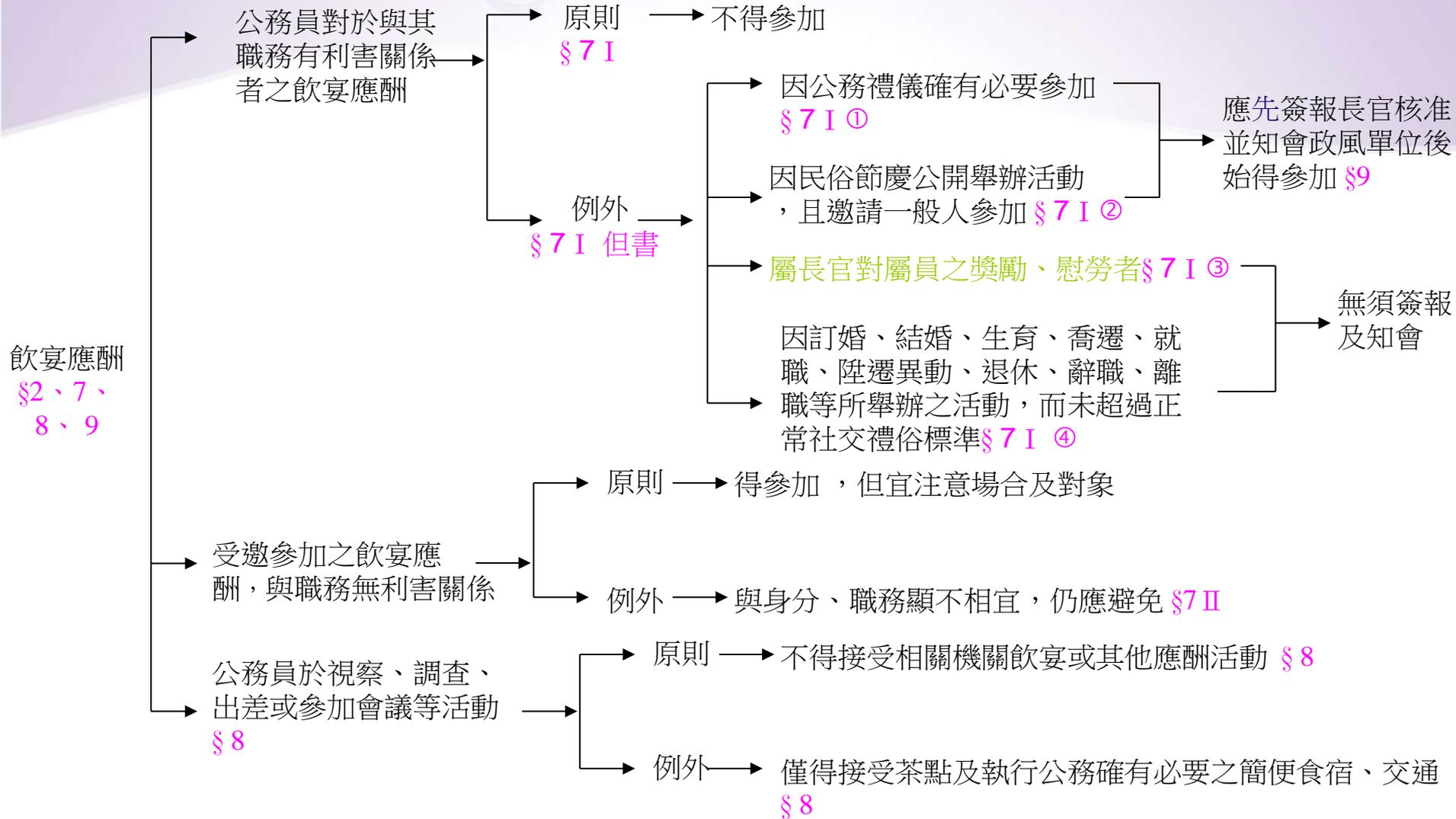
- 台北市警局接到線索指稱，三線一星督察黃福地在副分局長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管區、前光華商場內的簡姓、范姓光碟往密切，業者可能涉及盜版，黃還接受業者邀宴、不當餽贈。
- 市警局主動調查，發現黃福地在99年3月間因受託介入轄區內業者版權糾紛，並接受邀宴、餽贈超過3000元禮物。
- 市警局召開人評會，認為黃福地行為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記過一次；黃接受餽贈，違反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定，記過二次。黃的行為不適任督察，改調法規室專員。

台北市警局指出，黃福地目前仍正接受調查，是否涉及不法，尚待進一步調查。

規範內容－流程圖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Q: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辦之餐會，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

A：（一）得參加。尾牙、開工、上樑等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由於係屬於公開場合，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該活動。換言之，係由長官決定是否得參加，以免假尾牙之名，行不當飲宴應酬之實。

（二）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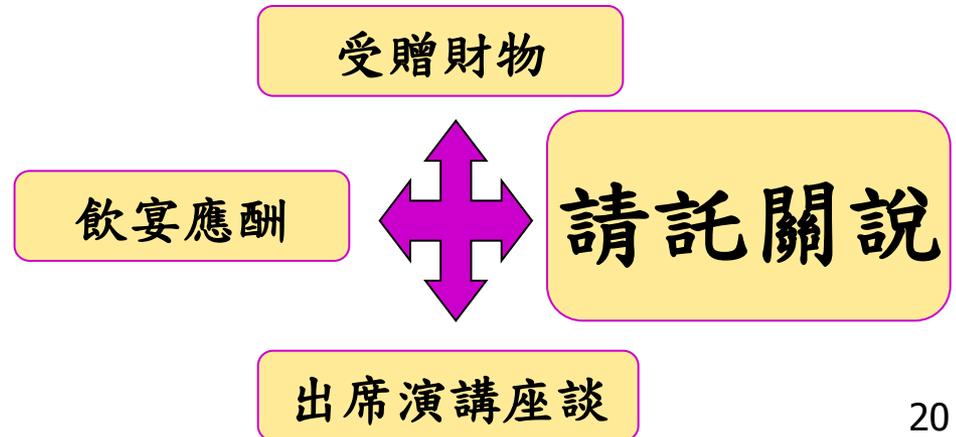
規範內容－流程圖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
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篇



- 關心：表達注意、關懷之情。
- 關切：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
- 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壓力。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
§ 2、10、16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⑤

應於**3日**內
簽報其長官
並知會政風
機構 § 10

無法判斷 → 請政風機構之諮詢專人協助 § 16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 (中央社記者賴又嘉、王淑芬台北2日電)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至該局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其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訟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

輿論宣判！關說案 蕭仰歸恐當不成法

（政治中心／台北報導）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涉為子關說、台灣院審判長高明哲涉為人關說，監察院今天(20日)分別以12票對1票、1票對1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通過彈劾兩人。

蕭仰歸的之子蕭賢綸就讀國立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前年(2008)上學一名機車騎士，被控肇事逃逸，基隆地方法院判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一年，今年1月高等法院二審改判無罪，檢方因未提上訴而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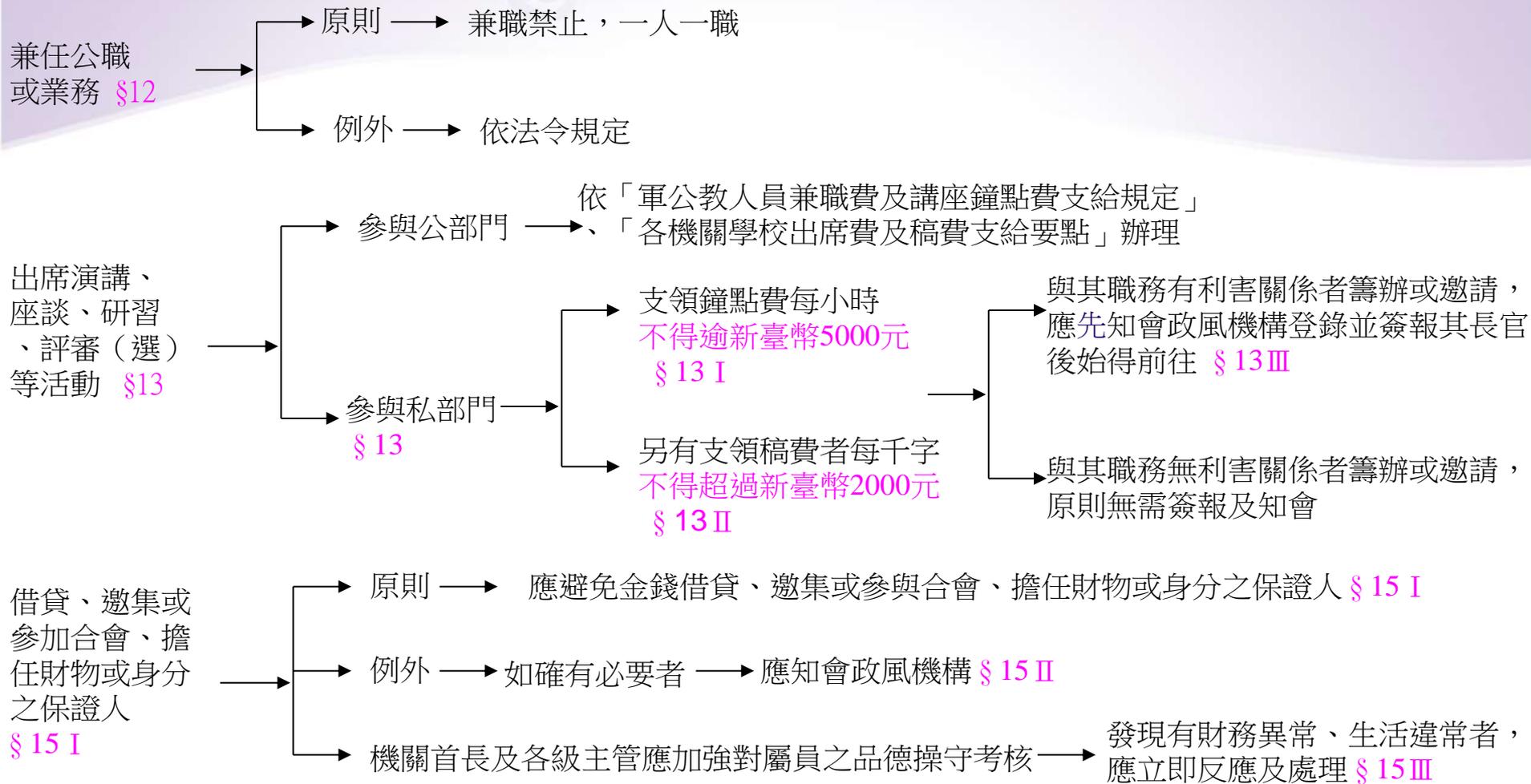
但之後爆出，法官在內部的網站「法官論壇」爆料，指出蕭仰歸涉向關說，經媒體報導之後輿論譁然，蕭仰歸和高院審判長高明哲都因涉停職，且移送監察院調查。

另一方面，台北地檢署分案偵辦高院合議庭審理此案的3名法官高明哲、林洲富是否涉枉法裁判，雖然未查出枉法裁判刑事責任，但發現車擦撞機車騎士後，騎士往右或往左倒？一、二審見解和認定不同，審判決無罪的理由，因此檢方再送專業機構鑑定，如果鑑定發現二審判決有誤，不排除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規範內容－流程圖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
(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Q:某大學邀請本部人事處長官至學校專題講演「公務員服務守則」，可否應邀前往？其支領每小時3000元終點費可否？

A：可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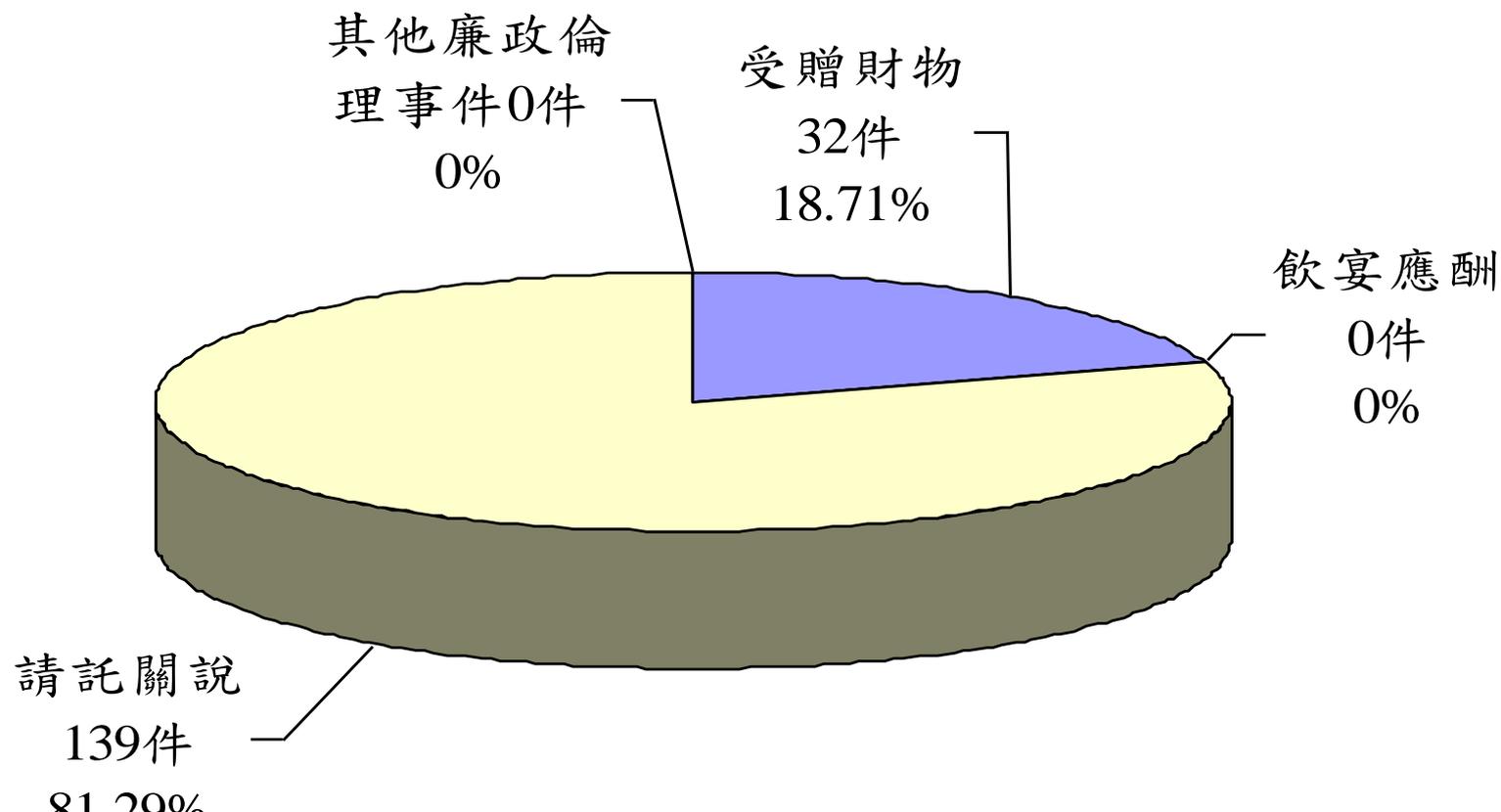
倘為**國立大學**因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應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後前往，其支領鐘點費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如為**私立大學**，其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5000元，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受補助之學校），應先知會政風機構登錄並簽報其長官後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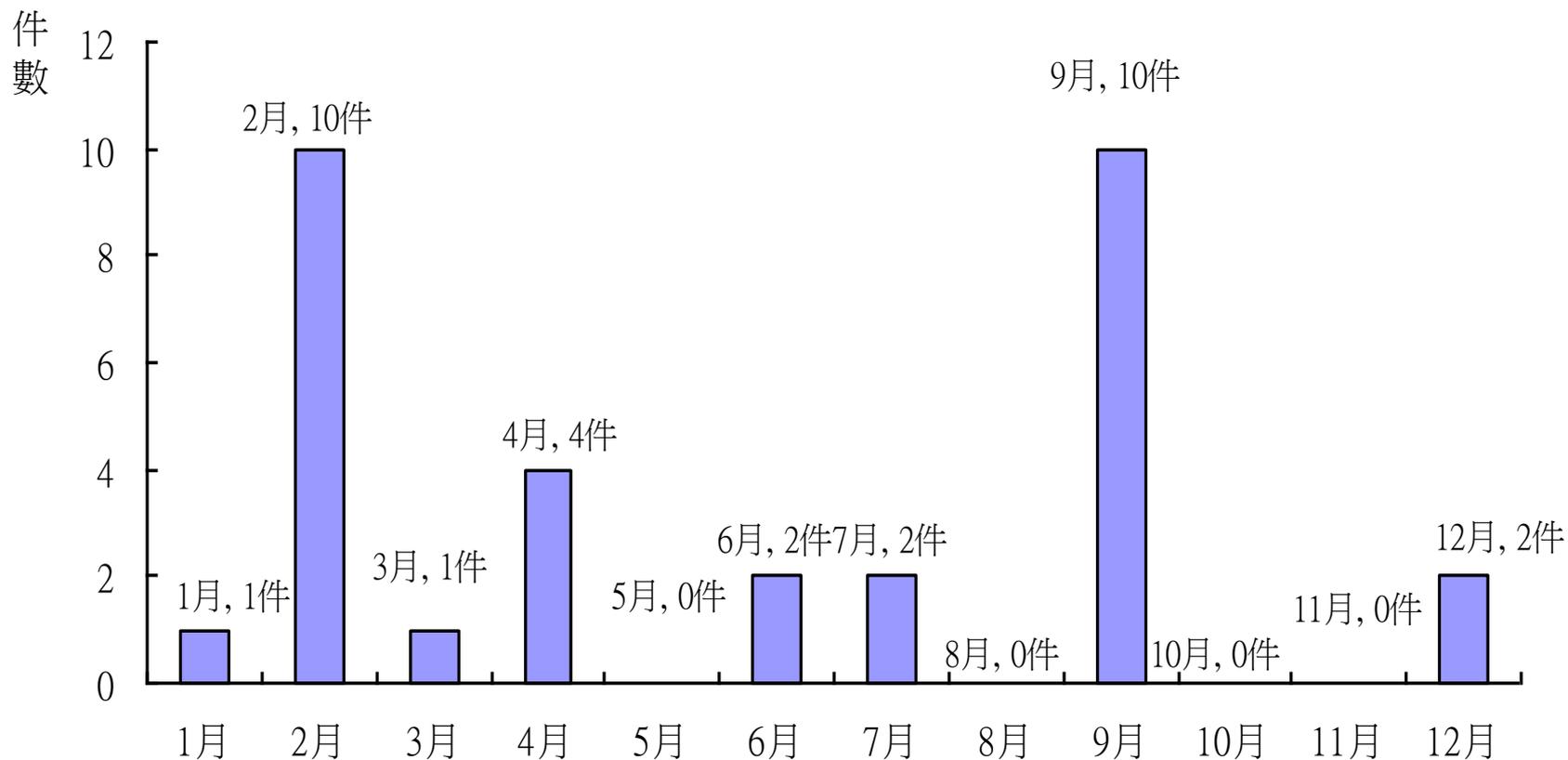
不得涉足不正當場所-本規範第8點第2項

- **不當場所**：(1) 舞廳；(2) 酒家；(3) 酒吧；(4) 各種咖啡廳茶室；(5)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6) 有色情營業之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 色情表演場所；(8) 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子器具賭博之場所。
- **不當接觸**：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寸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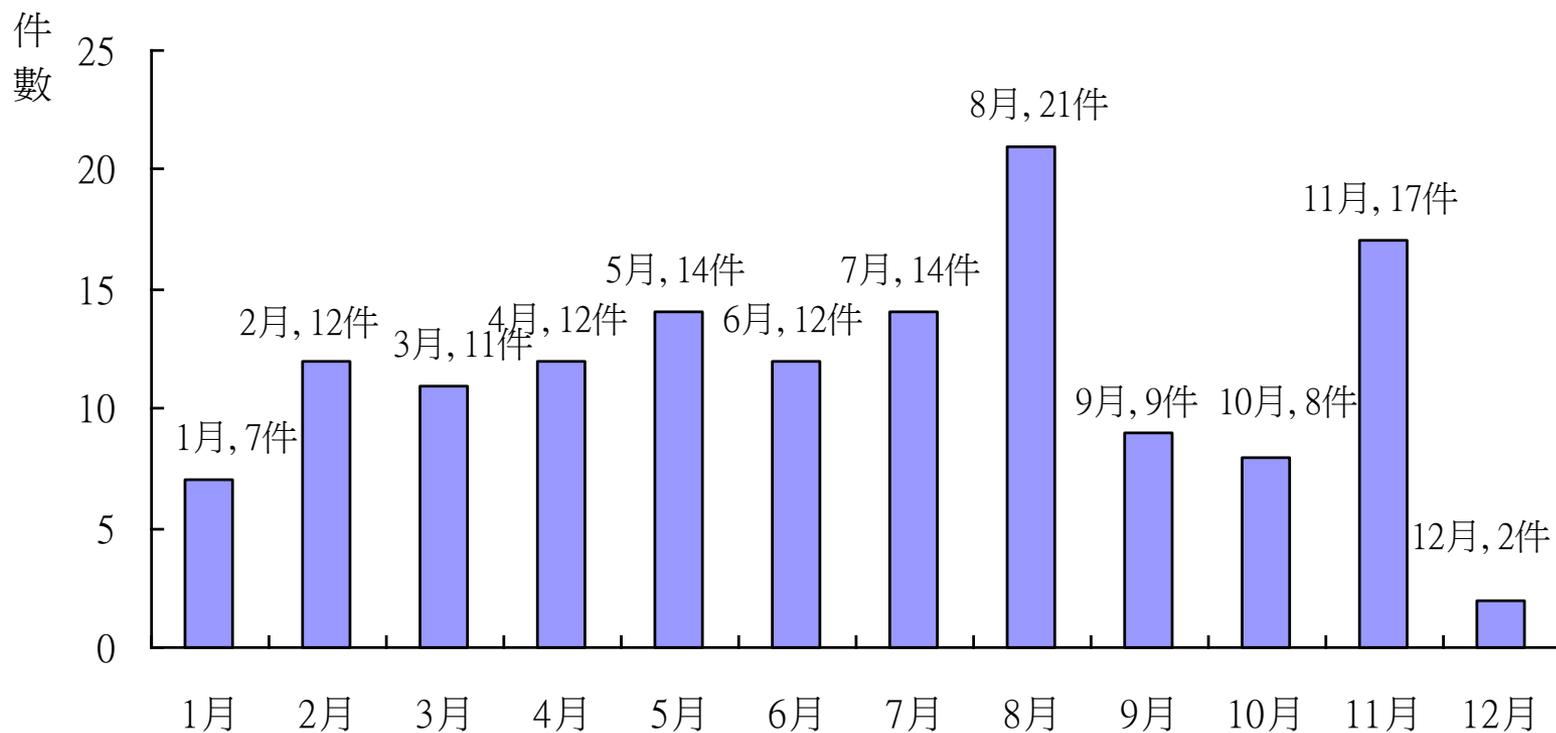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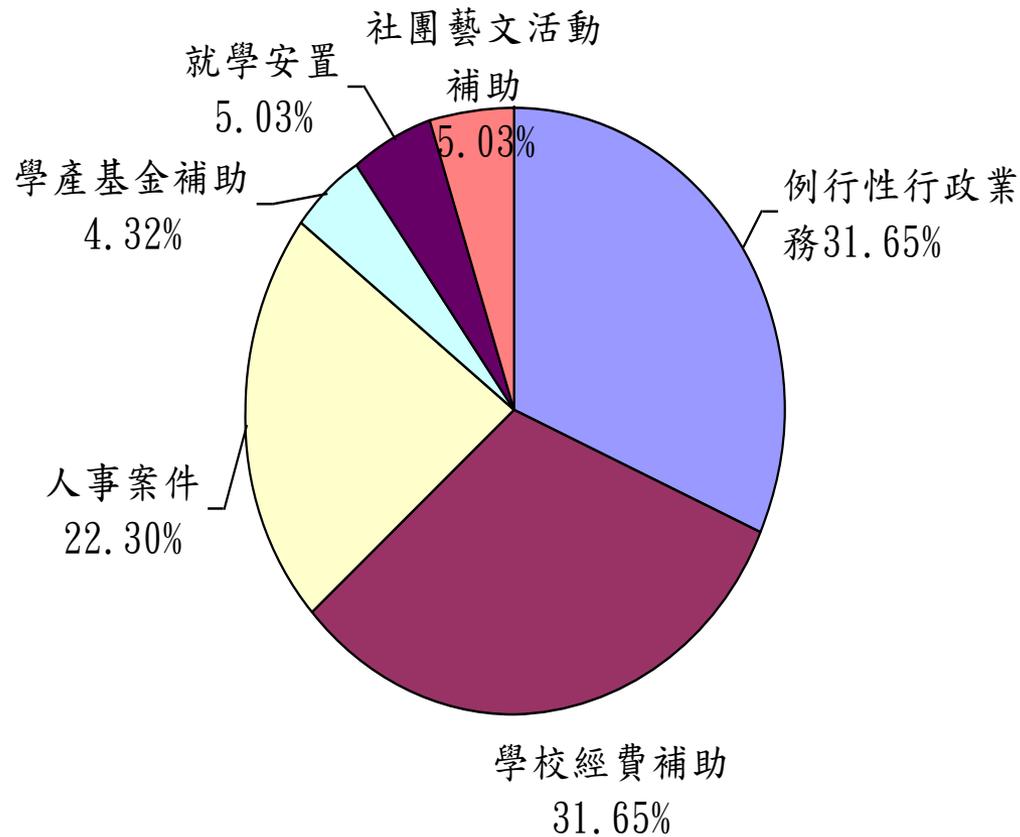
99年各月份受贈財物登錄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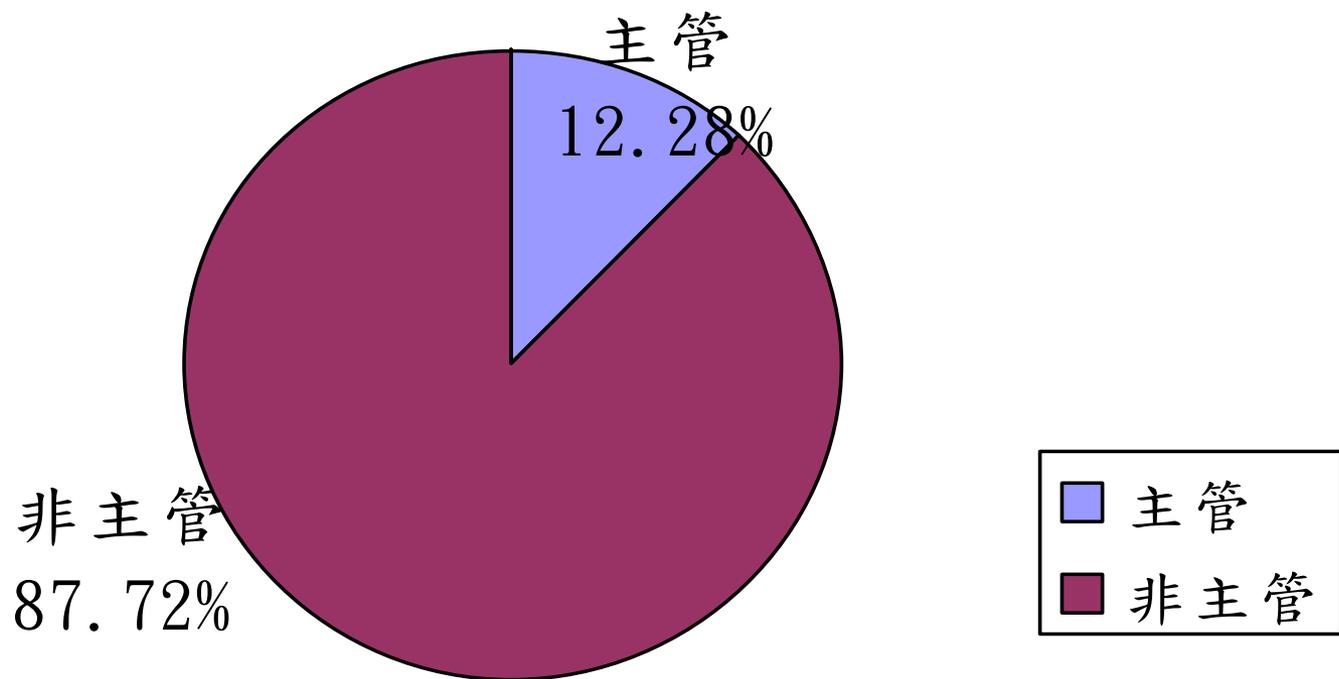
99年各月份請託關說登錄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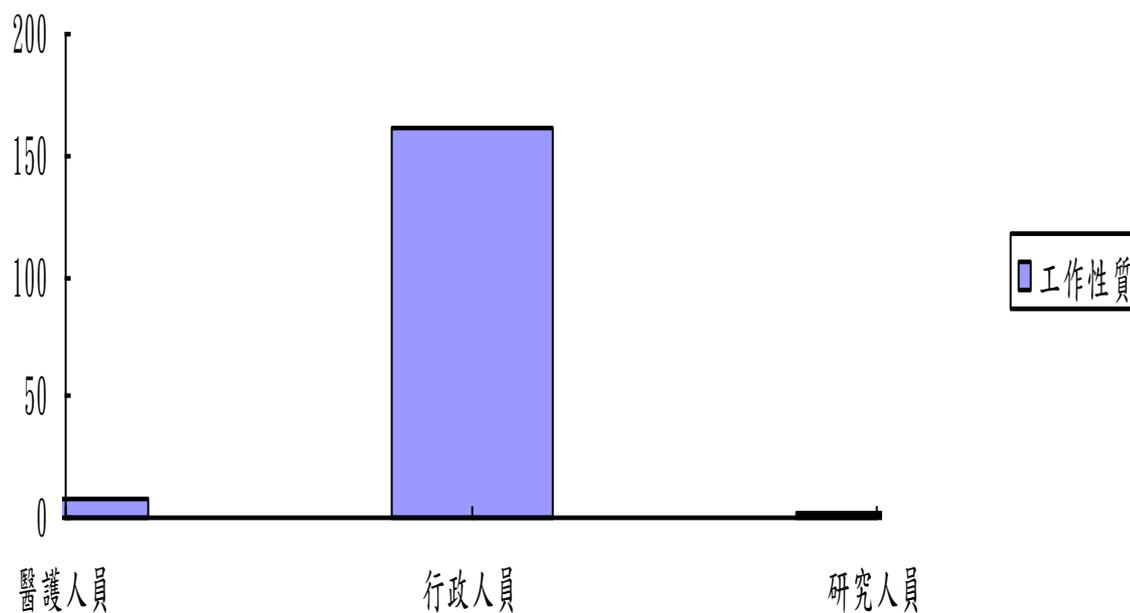
99年請託關說案件登錄事由百分比



依職務類別分析登錄件數



依工作性質分析分析登錄件數



楊志良／掀開你不知道的醫界黑幕

【聯合報／記者張嘉芳／台北報導】

※衛生署署醫體檢小組委員昨天首次共識會議，前署長楊志良接受中廣專訪。他不只揭開醫院黑幕，更赤裸點出白色巨塔裡，醫師、廠商的利益糾葛。

※去過兩次飯局 嚇得不敢再去

楊志良過去參加聚會，在席間，就聽聞出任省立醫院院長、副院長「都有價碼」。在飯局當陪客，「就嚇得不敢再去了」。

醫院採購涉及龐大利益，廠商為「打點」醫師及承辦人員，楊志良說，醫師娘出國會送，協助辦理戶籍謄本，小兒科醫師出國，嬰兒奶粉廠商還會招待、出機票錢，「京年會也叫廠商埋單，業者一手包辦所有大小事」。

※薪水四、五十萬 貪汙不可原諒

「醫院獲得公務預算補助，但預算分配根本與當地醫療資源、居民需求完全無關。」他指出，省立醫院院長以公務預算蓋病房，採購醫療器材、藥品，「以拿回扣、收賄等先到自己口袋」。

楊志良認為，過去好醫師少，加上制度與少數人問題，當年雖有不合法情事，情理上後來，醫院實施一連串績薪制度，及醫師獎勵金回饋等改革措施，署醫院長每月薪水五十萬元，相當於許多家庭年收入，甚至署長每月待遇也只有署醫院長的三分之一。醫院長為公務員，有退休金保障，「如果還貪汙，就不可原諒。」

知會、簽報程序

情況緊急者，
得以口頭方式
，先行陳報。

步驟1：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知會表」

步驟2：報請直屬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步驟3：知會政風單位

步驟4：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核閱

參考資源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上一頁 → 搜尋 我的最愛

網址(1) 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首頁 PDA English 網站導覽 來訪人次: 2643100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一般民眾 政府機關 法治教育 業務服務

字體大小: 小 中 大

- 認識部長
- 法務部簡介
- 法務部語音簡介
- 施政重點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為民服務
- 政府資訊公開服務
- 法律資源
- 法律常識
- 法律解析及案例
- 主管法規
- 法務統計
- 法務圖書
- 電子公布欄
- 網路資源
- 資訊安全行政規則

結婚登記才算數

點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新聞消息 中央法規最新消息 業務宣導 消費者保護

- 【2008/07/18】 法務部今晚核定選調及新一、二審檢察長名單
- 【2008/07/17】 法務部反對擴大易科罰金之適用範圍補充說明
- 【2008/07/16】 法務部說帖「反對擴大易科罰金之適用範圍」
- 【2008/07/04】 法務部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成效統計(95個月)
- 【2008/07/03】 法務部研提多項改善措施檢討少年收容問題

更多 →

重要業務系統

全國法規資料庫 線上申辦(探聽證) 線上申辦(非探聽證) 戒煙資訊網 自營展售商城

性別統計

提供中央法規最新訊息、行政規則最新訊息、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及地方自治法規最新

部長信箱
媽誠歡迎您的建言，謝謝！

常見問答
提供部內各單位問題解答。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取消/訂閱電子報
歡迎訂閱法務部電子報

緊急連絡電話

技訓藝廊

開始 公務員廉政... 郵件備份 - O... 法務部 - Yah... 法務部全球... Microsoft Pow... 上午 10:44



- 業務簡介
- 電子公告欄
- 行政規則
- 重要政風法令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 資料下載
- 部屬政風機構
- 政風宣導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標語
- 遊說法專區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規
- 國家廉政行動方案

行政規則 MORE ▶

發布日期	行政規則名稱
98-08-27	教育部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98-05-26	教育部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97-02-08	教育部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
97-07-28	98年7月反詐騙宣導資料
96-09-21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
96-09-17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實施要點

電子公告欄 MORE ▶

日期	標題
98-08-27	98年8月反詐騙宣導資料
98-07-29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
97-07-28	98年7月反詐騙宣導資料
98-05-26	98年5月反詐騙宣導資料4則
98-04-21	98年4月反詐騙宣導資料

點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最新消息 MORE ▶

日期	標題
98-06-11	法務部設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提供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98-04-22	98年「陽光臺灣-攜手相廉」大專校院廉政話劇創意競賽
98-03-17	戒毒的過程 (台灣台中女子監獄提供)
98-03-13	法務部的戒毒期許 (有決心, 就會成功)
98-03-12	98年戒毒成功計畫全面結合公部門通路宣導重要措施



業務簡介

電子公告欄

行政規則

重要政風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
區

資料下載

部屬政風機構

政風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
導標語

遊說法專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
法規

國家廉政行動方案

您現在的位置是：首頁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友善列印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條文及總說明

宣導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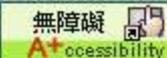
問答輯

受贈財物、飲食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函釋

表格下載區

返回列表頁 | TOP



歡迎蒞臨教育部 政風處 網站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5樓 電話：(02)7736-5837

◎建議使用IE5.0、Netscape6.0以上版本，瀏覽器及解析度1024*768

◎本站如有任何建議請告知：系統管理者 ◎網站更新日期：98-09-22

【瀏覽人數】

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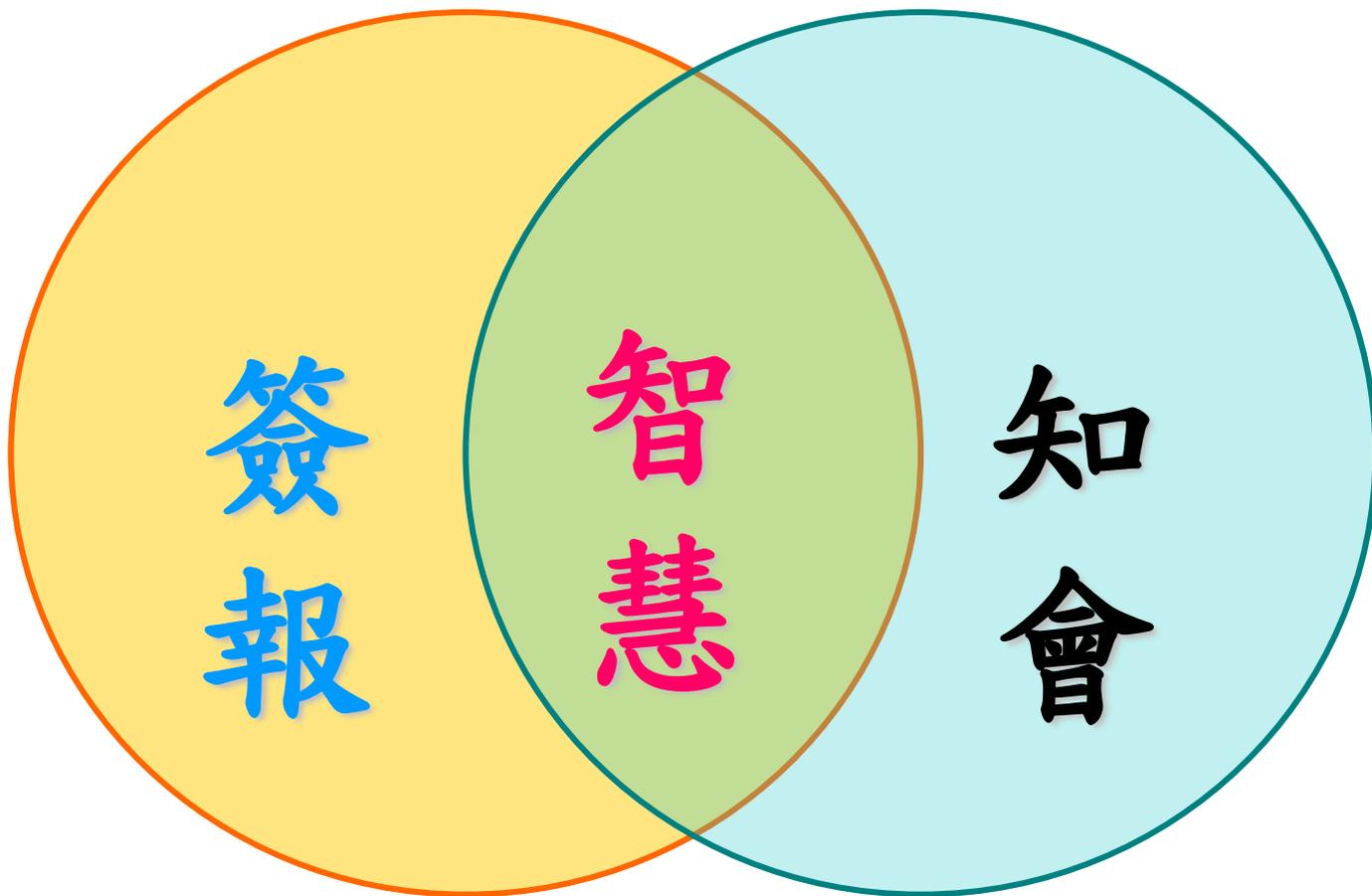


【隱私權宣告】 【資訊安全宣告】 【無障礙說明】 【交通位置】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 務 員	服務機關（構）/單位		職 稱		姓 名	
相 關 人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姓 名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有 無 職 務 上 利 害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 件 內 容 大 要						
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						
備 註						
簽報程序	會辦單位	政風機構			核閱	

政風單位的關懷與叮嚀



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諮詢廉政專線電話：02-77366070